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50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典当”)与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乐源”)等被告典当纠纷事项,公司已于 2020 月 8 日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 2020-036 号公告。

近日,元通典当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1539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案件的判决公告如下:

一、宁波乐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元通典当支付当金本金 2 亿元、息费 3894 万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息费以当金本金中未清偿的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18%继续计付),赔偿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

二、如宁波乐源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元通典当有权以质押登记编号 450000001572 项下宁波乐源所有的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62794359 股(证券代码 002619)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限额 4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如宁波乐源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元通典当有权以质押登记编号 450000004149 项下陈永贵所有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证券代码 002565)股权及其孳息、质押登记编号 312000003082 项下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易同科技 250 万股(证券代码 430258)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限额 2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自在最高限额 4 亿元范围内、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 2.5 亿元范围内、陈永贵在最高限额 2 亿元范围内对宁波乐源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宁波乐源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元通典当有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六、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乐源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元通典当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七、驳回元通典当其他诉讼请求。

八、案件受理费 1238563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243563 元,由元通典当负担 845 元,由宁波乐源、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陈永贵共同负担 1242718 元,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该 1242718 元诉讼费中的 414239 元连带负担。

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视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处置执行结果而定。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5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21 日、6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二级市场风险: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为 17.20、市净率为 2.09,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10.55、市净率平均值 1.61;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5.69%(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花顺)。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3、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21 日、6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除公司已公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21 日、6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为 17.20、市净率为 2.09,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10.55、市净率平均值 1.61;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5.69%(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花顺)。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序号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TTM)	市净率(PB)
1	建发股份	6.0910	0.6252
2	厦门国贸	5.7099	0.9605
3	厦门象屿	9.4103	1.2281
4	浙商中拓	14.3497	3.1668
5	物产中大	17.2002	2.0909
平均值		10.5522	1.6143

(本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3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29 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分析,并请年审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已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公告如下:

《问询函》涉及的问题:

1.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99,792.22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9,071.75 万元。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合规性和准确性,并补充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属国家支柱产业——“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产业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是竞争性较强的行业。随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完善和落实,对石化行业的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越来越严格,整治淘汰“小散乱污”企业力度进一步加强;本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原料及产品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相关,起伏波动是市场常态。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能源、环保等方面政策,公司在持续开展技术改造和加强管理后,装置产能和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物耗能耗进一步降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竞争力随之提升。本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产业复工缓慢、开工不足,需求减少,且 2020 年上半年物流运输受阻,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大类。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营,主要产品分为固体化工产品、液态产品、油品产品。

固体化工产品主要为聚丙烯树脂粉料,适用于熔融纺丝、注塑或挤出扁丝,可用于生产无纺布、纺织袋、打包、捆扎绳、薄膜制品及日用品、小容器等。

液态产品主要为液化石油气、乙醇胺、异丁烷、丙烷等系列产品,其中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化工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主要用于民用液化石油气燃料、切割金属液化石油气和农产品的烘烤和工业窑炉的焙烧等方面;乙醇胺可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还用于纺织化学品、气体净化剂、水泥促凝剂、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方面;异丁烷可用于作全密度聚乙烯生产配置催化剂溶剂,也可用于生产异辛烷(汽油辛烷值改进剂)等方面;丙烷可用于热处理燃料、金属切割气、气雾推进剂、脱沥青溶剂等方面。

油品产品主要为 MTBE、特种工业白油等系列产品。其中 MTBE 可用作有机化工原料(如裂解生产高纯度异丁烯等)和提高汽油辛烷值添加剂等方面;特种工业白油主要用作工业溶剂和化纤、机械加工等领域的加工油、润滑剂等方面。

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油品类	1,378,934,968.35	34.55
固体化工产品	1,389,466,229.77	34.82
液态产品	1,222,316,347.60	30.63
运输装卸费	3,999,194.23	0.10
租金	1,477,212.03	0.04
受托加工费	1,168,508.58	0.03
其他	559,731.29	0.01
合计	3,990,717,545.72	100.00

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运输装卸费、受托加工费以及出租固定资产租金收入。其中:

受托加工费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简称:茂名分公司)在其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委托公司对其进行代加工,该部分交易属于偶然性收入,不具有持续经性;

运输装卸费系茂名分公司为便于其客户提货设置了多个提货点,且运输管道经过公司生产区域,公司有相应的资源可以为其客户提供装车服务,故公司向茂名分公司的客户收取相应的运输装卸费,其不属于与公司主营相关的收入;

出租固定资产租金收入系属于公司生产厂区外的仓库出租所产生的收入,由于该仓库距离公司厂区路径较远,产品放置于该仓库成本较高,故对外进行出租以达到成本效应原则,避免造成资产闲置。

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合规性和准确性: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3,997,922,191.85	4,298,162,316.59
主营业务收入	3,990,717,545.72	4,284,329,304.86
其他业务收入	7,204,646.13	13,833,011.73
其中:运输装卸费	3,999,194.23	5,742,272.97
租金	1,477,212.03	1,072,283.83
受托加工费	1,168,508.58	6,621,532.55
其他	559,731.29	396,922.3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7,204,646.13	13,833,011.7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90,717,545.72	4,284,329,304.86

上述其他业务收入性质为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特征,属于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符合《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关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定义,因此公司将其归类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均与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相关,公司已对所有其他业务收入进行扣除,因此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列示完整。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判断和区分,检查其划分的依据是否合理准确,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对营业收入执行检查及分析程序,核实是否存在将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混同的情况;

3、与管理层沟通了解闲置资产出租情况,实地查看已出租的厂房情况,并获取租赁合同,检查约定的租赁条件、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与租赁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检查租赁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4、查阅受托加工合同,取得经双方认可的加工计量凭证进行检查,并向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受托加工收入计算的准确性、真实性;

5、查阅运输装卸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的单位售价与各月中转量的测算结果与账面核对,抽取记账凭证,检查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运输装卸费、受托加工费、出租固定资产租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合理准确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列示完整。

2. 你公司参股公司石化动力本期净利润为 4,942.58 万元,公司对其按照持股比例 15%计算的投资收益为 741.39 万元,较 2019 年确认的投资收益 34.73 万元大幅增长,占公司净利润的 50.95%。请说明石化动力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参股公司石化动力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2,142.14 万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 51,706.44 万元增长 0.84%,其 2020 年净利润 4,942.58 万元,较 2019 年净利润 4,207.39 万元增长 17.47%,主要原因系公司设备趋向稳定,原材料损耗减少,相应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减少。公司为加强对石化动力的生产经营管理,于 2019 年 12 月向石化动力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对其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将该项投资账面金额从其他权益工具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参股公司 2019 年 12 月的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截止回函日,副总经理仍在职参与石化动力经营管理,且具有持续性;本年度按照 2020 年的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因此本年较 2019 年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石化动力净利润	49,425,804.47	2,315,357.73
持股比例	15%	15%
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7,413,870.67	347,303.66

公司变更为权益法前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经审计 2020 年度净利润	−378,837.57	14,550,616.61
减: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7,413,870.67	7,413,870.67
加:被投资单位分配股利	4,500,000.00	4,500,000.00
将对石化动力投资继续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的净利润	−3,292,708.24	11,636,745.94

注 1:石化动力 2019-2020 年分红均为 450 万元,2019 年 12 月前收到的分红款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的分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2020 年收到分红款冲减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经上述数据对比,对石化动力投资转换为权益法前后的净利润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会计师回复:

鉴于公司 2020 年来自石化动力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属于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对石化动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程序,重点关注了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等。公司向石化动力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对该项投资从其他权益工具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准确。

3.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054.07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客户 4,008.33 万元,应收账款全部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0.12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 872.91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并结合截至回函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过去事项,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所得出。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选取 2017 年末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各期账龄数据,结合公司历史账龄分布计算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如下: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关联方组合:

2020 年度

期间	1 年以内
历史损失率(a)	5.28%
前瞻性信息调整(b)	7.69%
预期信用损失率(a)*(1+b)	5.69%

2019 年度

期间	1 年以内
历史损失率(a)	5.33%
前瞻性信息调整(b)	7.69%
预期信用损失率(a)*(1+b)	5.74%

注:基于公司应收关联方组合均在一年以内的账龄,故我们按照历史损失率直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20 年度

期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平均迁徙率(加权)	55.22%	14.86%	61.91%	100.00%
历史损失率(a)	5.20%	9.20%	61.91%	100.00%
前瞻性信息调整(b)	7.69%	7.69%	7.69%	
预期信用损失率(a)*(1+b)	5.47%	9.91%	66.67%	100.00%

2019 年度

期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平均迁徙率(加权)	62.19%	14.86%	55.54%	100.00%
历史损失率(a)	5.13%	8.25%	55.54%	100.00%
前瞻性信息调整(b)	7.69%	7.69%	7.69%	
预期信用损失率(a)*(1+b)	5.53%	8.89%	59.81%	100.00%

3、截至回函日各类型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回款率(%)	未回款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关联方	4,008.33	4,008.33	100.00	0.00	5.69
应收其他客户	4,045.75	3,492.61	86.33	13.67	15.94
合计	8,054.07	7,500.93	93.13	6.87	10.84

根据公司截止回函日未回款的情况,公司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未回款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为合理。

(2)结合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账期政策差异、回款期限及金额占比,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账期政策、回款期限及金额占比如下:

关联方客户

客户 1:产品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已电汇形式支付货款;

客户 2:在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和相关单据后,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结算,或者 3 个工作日内,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非关联方客户:

客户 3:在产品交付且验收的送货单已经买方代表签字,并买方已收到发票和付款通知书,于 90 天后的第一个固定付款日以电汇方式将订单下每批交付产品的发票金额支付给卖方。

客户 4:货款在发票开出后次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根据上述相关合同规定,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账期并无重大差异化,且回款较为及时,公司认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说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E、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每年末,公司根据回款情况及客户的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未发现存在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未发现应收款项可能性较小等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情况,因此 2020 年全部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负值系由于 2020 年应收账款原值 8,054.07 万元较 2019 年 8,510.05 万元下降了 5.36%,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的坏账准备相应需在当期转回。

(4)公司对斯道拉恩索斯纸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54.79 万元,请与该公司发生具体业务往来的内容与性质,是否为公司新增客户,截至回函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因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双氧水预计在 2021 年进行投产,故预先与该客户利用贸易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后续子公司投产后将由贸易转换为自产对其进行供货;该客户属于公司本报告期的新增客户;截止回函日对此客户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复核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坏账计提比例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确认依据和过程,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2、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

3、复核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4、抽查部分期后回款单据,核实公司回款的真实情况。

5、查阅公司管理制度,核实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的情况。

6、查阅斯道拉恩索斯纸公司的合同、交货单、收款单,对该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该交易的真实性,并核实该客户是否为公司的真实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准确,期末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新增客户斯道拉恩索纸纸公司期后回款及时,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

4.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916.81 万元,其中应收任来款 3,276.5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3,633.74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408.52 万元,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3,225.22 万元。

(1)按收款对象列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的明细,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测算过程;

公司回复:

往来明细	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	22,821,750.00	69.65	22,821,750.00	100.00%	5 年以上
农工商公司	3,307,272.04	10.09	3,307,272.04	100.00%	5 年以上
晖春盛凯联贸易有限公司	2,549,600.00	7.78	2,549,600.00	100.00%	5 年以上
电白县茂化实华第三加油站	1,520,187.07	4.64	1,520,187.07	100.00%	5 年以上
张飞雄	1,310,000.00	4.00	1,31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茂名市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1.53	25,306.92	5.06%	1 年以内
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注 1	411,337.54	1.26	411,337.54	100.00%	2-3 年
其他	344,851.67	1.05	332,717.24	96.48%	1 年以内、5 年以上
合计	32,764,998.32	100.00	32,278,170.81	98.51%	

注 1: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 2-3 年账龄全额计提系由于该公司出现经营异常面临破产重整。

公司结合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和往来明细公司的公司经营情况,并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出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详见如下:

期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平均迁徙率(加权)	48.53%	29.06%	33.33%	100.00%
历史损失率(a)	4.70%	9.69%	33.33%	100.00%
前瞻性信息调整(b)	7.69%	7.69%	7.69%	
预期信用损失率(a)*(1+b)	5.06%	10.43%	35.90%	100.00%

(2)说明其他应收款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每一组合参考过去事项,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政策不存在差异。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检查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划分情况;

2、复核不同组合其他应收款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调整的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3、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

4、复核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以及测算过程准确;其他应收款与应收账款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26.69 万元,转回或转销 6,148.7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大宗贸易产品因客户违约未提货以及自产产品因疫情影响市场价格低迷,结存较多。

(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为:

1、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关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000985	大庆华科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819	岳阳兴长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相仿。

(二)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金额	库龄及占比							
			1 年以内	占比(%)	1-2 年	占比(%)	2-3 年	占比(%)	3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4,550.14	−	3,754.86	82.52	133.68	2.94	80.78	1.78	580.82	12.76
自制半成品	363.27	−	363.27	100.00	−	−	−	−	−	−
库存商品	19,170.70	2,204.04	19,170.70	100.00	−	−	−	−	−	−
合计	24,084.12	2,204.04	23,288.83	96.70	133.68	0.56	80.78	0.34	580.82	2.41

库龄超 1 年以上的原材料系属于公司的备品备件,大部分属于机泵配件、压缩机配件、轴、机械密封、电气仪表等材料,此部分备件大多生产供货周期长(生产 3-8 个月或更久),且配件到货后无需立即使用,仅是设备面临重大维修或生产临时故障等适当时机才进行投入使用。故车间需提前备库存,以便合适的时机更换,故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存货跌价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按照当时采购的行情采购价格较高,后遇到新冠疫情价格大幅下跌。2020 年下半年的市场价格仍无法恢复至 2019 年 12 月的价格,且因客户违约未提货导致存货囤积较多,主要产品跌价测试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单位:吨

名称	数量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注 1)	应计提准备数	单位成本	期末单位可变现净值
A 产品	5,292.43	2,757.33	1,903.16	859.16	0.52	0.36
B 产品	8,147.29	3,975.54	2,917.08	1,053.46	0.49	0.36
C 产品	8,178.41	3,222.81	2,948.65	274.16	0.39	0.36
合计		9,955.67	7,768.90	2,186.78	−	−

注 1:可变现净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售价 − 销售费用率 − 税金及附加率

(三)期后销售情况

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期后结转/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生产领用金额	销售金额	结转/销售比例
原材料	4,550.14	3,177.27	443.24	79.57%
自制半成品	363.27	363.27	−	100.00%
库存商品	19,170.70	0.62	15,786.42	82.35%
合计	24,084.12	3,541.17	16,229.66	82.09%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形。

(四)存货周转率

1、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8.69	24.14	25.95

本期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系由于因疫情影响,收入下滑导致成本随之下滑,且存在大宗贸易商品的客户违约造成期末库存有所上升。

2、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次)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次)
大庆华科	25.08	29.95	27.18
岳阳兴长	26.95	34.18	36.41
平均值	26.02	32.06	31.80
本公司	18.69	24.14	25.9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69、24.14 和 25.9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同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18.86%,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22.60%,与同行业趋势相一致。

(五)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大庆华科	62,231,871.89	1,104,884.85	1.78
岳阳兴长	47,068,209.40	1,167,321.60	2.48
平均值	54,650,040.65	1,136,103.23	2.08
本公司	240,841,199.43	22,040,415.74	9.15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主要系本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期初采购工业白油(1)5 号、3 号喷气燃料,因客户违约未提货及受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较小。公司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2)说明客户大宗贸易商品违约进展情况,相关存货是否已经对外销售。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由于客户违约,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或保证金均被公司扣留,且公司对客户拒不提货造成的损失,均已提起了诉讼,违约进展情况如下:

| 被告 | 合同数量(